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4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收购人、薇诺娜	指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火柴盒	指	原名：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更名为：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拟以股份转让方式购买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4.29%股份，从而导致火柴盒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国融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火柴盒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国融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火柴盒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火柴盒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薇诺娜收购火柴盒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结合薇诺娜自身的国内外相关资源,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通过增加营业范围、新设子公司、注入新业务等多种方式择机整合挂牌公司,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高挂牌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收购双方共赢发展。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8756813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田横镇丰城中心社区栲栳村
法定代表人	张海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4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种植瓜果、蔬菜、树木，农田灌溉，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深加工），深水养殖（不含种苗），礼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批发及零售葡萄酒
所属行业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收购人薇诺娜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894.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且已开通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交易账户。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火柴盒 74.29%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18 元/

股（经四舍五入后确认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269,88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鹰承诺：“若公司未来现金不足，本人愿意将本人资金出借给公司用于完成此次收购。”同时张海鹰好友刘晓慧、高春燕、王佳分别承诺，将对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火柴盒相关事宜提供无偿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具体金额按照薇诺娜实际资金需要且不超过 400 万元、22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将以无息借款的形式进行，期限自实际支付资金起五年。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960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 373.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0.53 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对火柴盒日常运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经过各方中介机构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联合惩戒、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等网站的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薇诺娜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鹰。薇诺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海鹰	894.00	894.00	89.40%
顾俊伟	106.00	0.00	10.60%
合计	1,000.00	894.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收购人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除法定限售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0日,收购人薇诺娜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2909%的股份,收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269,880.00 元。

2020年6月10日,收购人薇诺娜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2909%的股份,收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269,880.00 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依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火柴盒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火柴盒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火柴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被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依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并纳入挂牌公司。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

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挂牌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主要业务的调整和开展情况，从优化挂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出发，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决策程序后，存在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挂牌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火柴盒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挂牌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挂牌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挂牌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除法定限售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火柴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火柴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火柴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景毅 李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